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5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700545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521704963612。(1070054550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鼓勵現職編制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及社區家長，踴躍報考107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700422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三、旨揭考試訂於107年8月11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於107年4月13日至同年5月11日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敬請轉知學校現職編制教師、學生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社區家長踴躍報名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惠請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四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07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，或電洽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/（

107/03/23



02)2321-0191。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91 訂

線